



独立性与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信用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公正和一致性，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确保公司信用评级业务规范发展，维护公司声誉及公司、客户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性是指公司、公司员工应当在对评级对象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公司和公司员工因为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利益冲突而不得从事评级业务的情形。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时，如发现按照本制度规定，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义务及时声明并申请回避。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在公司的评级业务流程设计中，设置必要的环节，检查、回避利益冲突。

第六条 在公司的部门职能划分中，设定相应的岗位和职能，确保业务流程中有关独立性与回避制度的执行。

第三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工作不受评级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关联公司的影响。

第八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关联公司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评级对象提供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交易与评级对象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证券等产品。

第十条 公司在与评级对象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相关联的约定。

第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相关联。

第十二条 公司与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评级对象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 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 上级监管主体相关规定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级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上述人员应按规定定期申报自己和直系亲属的投资和兼职等情况，并主动回避利益冲突项目。

第十五条 所有与评级和评审相关的员工，未经许可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联系、会见客户或与项目发行、投资相关人

员；经批准的联系、会见亦必须置于合规专员监督之下。

第五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隔离机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第十七条 在签订信用评级协议前，公司应明确告知委托方、评级对象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不得受托开展该评级项目。评级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或评审会议前，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相关评级作业部门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的，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及时披露所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管理措施等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员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立即向合规部报告。

合规部接到利益冲突风险报告后，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判断利益冲突情形及影响程度，进行风险处置及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同时应对报告

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条 合规部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相应渠道公开披露利益冲突情况，并依监管要求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保障合规部的独立性，保障合规专员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妨碍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所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专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公司应至少每年对员工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评级从业人员的利益冲突管理培训，增强评级从业人员的利益冲突防范意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合规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